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法案)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五款的規定，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須每兩年檢討一次，且可按經濟發展的狀況作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上述規定檢討了有關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期間的實施情況。經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並綜合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狀況、就業狀況、營商環境的變化及僱主的承受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後，在平衡勞資雙方權益的前提下，建議將第 7/2008 號法律中有關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由澳門元二萬一千元調升至澳門元二萬一千五百元，並建議法案自公佈翌日起生效。